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3-00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达武先生、陈松扬先生、柏小平先生、魏庆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同意提名王达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提名陈松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同意提名柏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同意提名魏庆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方臣雷先生、石丛其先生、阚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同意提名方臣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提名石丛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同意提名阚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达武，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2年至1986年从事商业个体经营，1986年至1993任天津机电公司销售专员，1994年组建公司前身福达实业，199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被评为第四届“科技新浙商”“温州市优秀企业家”，2015年被评为“温州市劳动模范”，2017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温州市优秀企业家”，2021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民革骄傲人物”，2022年被评为“浙江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浙江省第十二届工商联副主席、温州市政协副主席、温州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长。

王达武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36,248,70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男先生、陈松扬先生、陆晓荷女士、陈晨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39,394,606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8.63%，其中，王中男先生系王达武先生的儿子，陈松扬先生系王达武先生配偶陈松乐的兄弟，陆晓荷女士系王达武先生配偶陈松乐兄弟陈松文的配偶，陈晨女士系陈松扬先生的女儿，除上述外，王达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达武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松扬，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至2009年历任乐清市工商局柳市分局办公室主任、注册分局副局长；2009年至今任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历任福达合金副总经理。陈松扬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78,600股份。陈松扬先生系王达武先生配偶陈松乐的兄弟，除上述外，陈松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松扬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柏小平，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任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福达合金研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经理、技术总监。兼任全国电工合金标委会委员兼秘书长、全国有或无电气继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工产品可靠性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电工材料》编辑委员会委员等。发表国际会议论文14篇、期刊论文48篇；主导制修订电工合金行业的国家标准2项，负责、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24项，拥有授权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温州市“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温州市杰出人才等。先后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项。

柏小平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柏小平先生持有本公司196,000股份。柏小平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庆红，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AMP。2002年2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今任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福达合金质量经理助理、质量主管、客服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裁助理。魏庆红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庆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臣雷，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

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乐清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职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方臣雷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臣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丛其，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行业高级专家，企业精益认证讲师，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2004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职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技术主管；2012年3月至今任职温州市两化融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8月至今兼任温州市检验检测学会会长。石丛其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丛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阚赢，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2月至今任职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2021年11月至今兼任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阚赢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阚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